湘西州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一、自评范围

2020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1,634.56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703.96万元、项目支出917.20万元。

二、自评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家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；

（三）州委、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，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；

（四）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；

（五）州级预算部门“三定”方案、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，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会计资料；

（八）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、审计报告及决定、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；

（九）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；

（十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三、自评主要内容

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四、自评程序和步骤

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以李卫国为组长，向生平、舒展、宋耀松、刘筱华为副组长，杨代宏、黎小涛、陈吉平、余家英、张忠良、陈昌保、乔湘荣、周礼礼为组员，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、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、审核和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。下达绩效自评通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价范围、评价主要依据、评价主要内容、评价工作步骤、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；并要附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附件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，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，有效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湘西州乡村振兴局

2021年5月6日